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代表人
兼 被 告 劉仲倫

被 告 劉廷烈

上四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被 告 邱志明

張聖煌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被 告 張希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黃如流律師

03 黃宥維律師

04 被 告 黃美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黃小舫律師

08 被 告 萬力工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 表 人 陳傳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陳泳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二人共同

17 選任辯護人 楊博堯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19 度偵字第6604、6818、7321、7322、7323號、111年度偵字第148
20 0、1705、4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
23 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
24 貳佰萬元。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2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
27 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貳
28 佰萬元。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癸○○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3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1 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2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3 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4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05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06 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7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08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09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10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1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12 壬○○無罪。

13 萬力工業有限公司無罪。

14 己○○無罪。

15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6 癸○○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7 犯罪事實

18 一、癸○○係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信公司，於民
19 國112年10月28日停業）、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群
20 禾公司，於113年6月17日停業）之負責人。子○○為癸○○
21 之父暨群禾公司兼建信公司之顧問。緣建信公司於屏東縣○
22 ○鄉○○路0段000號設有建信公司一廠、於屏東縣○○鄉○
23 ○路0○○號設有建信公司二廠、群禾公司則於屏東縣○○鄉
24 ○○○路0○○號設有群禾公司屏南廠（於109年10月13日歇
25 業）。詎癸○○、子○○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26 規定，需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方可從事廢棄物清理，且
27 知悉群禾公司向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申請處理廢棄電池，未獲
28 得許可；建信公司亦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癸○○、
29 子○○竟為填補申請階段投入之成本暨虧損，共同基於非法
30 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非法從事下列廢棄物之清理行為：

31 (一)癸○○、子○○於107年5月至109年12月間，與甲○○（建

01 信公司一廠之廠長)、鄭仁治、賴棟榮(分別為建信公司之
02 副總經理、群禾公司之管理人員。其等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
03 法部分,均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共
04 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癸○○、子○○指示
05 甲○○、鄭仁治、賴棟榮向沅泓環保企業社、程發資源回收
06 商行、高通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房角石資源有限公司、房角
07 石環保企業社、老將企業社、航陽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8 永泉資源回收商、方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穩環保企業
09 社、金東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騰昌企業社、晨鑫環保科技
10 有限公司、頌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莊臣欣業股份有
11 限公司)、巨鑫聯合企業有限公司、佳祁、永在等來源收取
12 廢棄電池,復將收受之廢棄電池運至群禾公司屏南廠內進行
13 破碎,廢棄電池之廢酸液則收集於集水池沉積為汙泥。

14 (二)癸○○、子○○並於108年9月至110年2月間,與丙○○(建
15 信公司二廠之廠長)、乙○○(建信公司一廠兼二廠之管理
16 部經理,自109年6月間始到職)、賴棟榮共同基於非法清理
17 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癸○○、子○○指示丙○○、乙○○
18 賴棟榮將前揭汙泥運至建信公司二廠熔煉為粗鉛,復指示甲
19 ○○○、張力夫(建信公司一廠之生產經理。涉犯違反廢棄物
20 清理法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21 將前揭粗鉛,再運至建信公司一廠精煉。

22 (三)癸○○、子○○基於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並承前
23 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透過不知情之金黛梅向不知情
24 之姚瑞雄,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承租地目
25 為農地之址設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塭
26 豐段土地),即屏東縣○○鄉○○路0○○0號,復由癸○○
27 自107年8月12日至110年4月28日為警查獲時止,指示不知情
28 之石志祥(建信公司之司機。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
29 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建信公
30 司之營業大貨車,自群禾公司屏南廠、建信公司一、二廠,
31 載運含鉛成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至塭豐段土地貯存堆置。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屏東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有罪部分：

05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8 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
09 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
12 文。查本判決中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而具傳聞性質之證
13 據，檢察官、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
14 ○、子○○、甲○○、丙○○、乙○○及其等辯護人均同
15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09頁，本院卷三第29
16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7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
18 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
19 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
20 自均具證據能力。被告癸○○、子○○暨其等辯護人另爭
21 執電池廠商代碼與電池之重量整理表、南區督察大隊提供
22 群禾公司之不法利得試算表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5
23 6頁，本院卷二第209頁），然因本判決並未引用該等證據
24 認定犯罪事實，爰不贅述，併此敘明。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甲○○涉
27 犯犯罪事實一、(一)(二)；被告丙○○、乙○○涉犯犯罪事實
28 一、(二)部分，論述如下：

29 1.犯罪事實一、(一)(二)之事實，業據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
30 司代表人兼被告癸○○（見本院卷二第204、205頁，本
31 院卷七第347至351頁）、甲○○（見本院卷三第22頁，

01 本院卷七第351、352頁）、丙○○（見本院卷三第22、
02 23頁，本院卷七第352、353頁）、乙○○（見本院卷三
03 第22頁，本院卷七第353頁）均坦承不諱，其等所供核
04 與證人鄭仁治（見警卷一第182至189頁）、張力夫（見
05 警卷一第212至217頁）、賴棟榮（見警卷一第166至170
06 頁）、群禾公司員工陳明正（見警卷一第382至385
07 頁）、沅泓環保企業社負責人康何勇（見警卷二第6至1
08 0頁）、航陽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吳玲吟
09 （見警卷二第20至23頁）、程發資源回收商行負責人王
10 偉丞（見警卷二第44至47頁）、房角石資源有限公司、
11 房角石環保企業社負責人林俊宏（見警卷二第58至62
12 頁）、永泉資源回收商負責人杜水泉（見警卷二第72至
13 75頁）、方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穩環保企業社負責
14 人林宗誠（見警卷二第88至92頁）、老將企業社負責人
15 林明宗（見警卷二第88至120頁）、金東聖環保科技有
16 限公司負責人洪佳良（見警卷二第140至142頁）、騰昌
17 企業社負責人葉孟至（見警卷二第155至159頁）、高通
18 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陳汝昌（見警卷二第167
19 至171頁）、晨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麒璋（見
20 警卷二第183至187頁）、頌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台
21 灣莊臣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飛比（見警卷
22 二第201至206頁）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

23 2.復有群禾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
24 本院卷五第95頁）、群禾公司屏南廠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25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警卷一第347頁）、建信公司、
26 建信公司二廠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
27 警卷一第351至353頁，本院卷五第293、294頁）、109
28 年10月5日群禾公司屏南廠與建信公司二廠蒐證照片暨
29 廠區配置圖（見警卷一第261至278頁）、群禾公司109
30 年9月份排班表（見警卷一第59、60頁）、環保署環境
31 督察總督察環經督察大隊於109年10月5日督察時取得之

01 電池過磅統計表（見警卷一第61頁）、環保署環境督察
02 總督察環經督察大隊於109年10月5日督察時取之電池廠
03 商編（代）號一覽表（見警卷一第63頁）、109年12月1
04 9日及110年4月28日建信公司一廠蒐證照片（見警卷三
05 第393至397頁）、110年2月1日及同年3月8日建信公司
06 二廠蒐證照片（見警卷一第67頁）、110年4月28日群禾
07 公司屏南廠廠房蒐證照片（見警卷一第93至96頁）、11
08 0年4月28日建信公司二廠蒐證照片（見警卷三第391、3
09 92頁）、過磅單（見警卷一第145至159頁）、航陽環保
10 公司之統一發票及明細（見警卷二第31至41頁）、程發
11 資源回收商行明細（見警卷二第55頁）、房角石資料有
12 限公司及房角石環保企業社明細（見警卷二第69頁）、
13 永泉資產回收商之統一發票及明細（見警卷二第83至85
14 頁）、方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明細（見警卷二第99
15 頁）、上代有限公司明細（見警卷二第113頁）、老將
16 企業社統一發票及本票（見警卷二第133至137頁）、高
17 通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明細（見警卷二第181頁）、晨鑫
18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發票（見警卷二第197頁）、頌恩企
19 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莊臣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發
20 票、廢電池供應合約書（見警卷二第215至223頁）、內
21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函（00
22 00000000）暨檢附之督察紀錄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23 督察總隊圖片檔案資料（見警卷三第115至154頁，他卷
24 一第14至19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10
25 年4月28日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6 環境督察總隊圖片檔案資料（見警卷三第155至195頁，
27 警卷四第164至168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
28 0日環署督字第1091179642號函暨檢附之行政院環境保
29 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09年10月5日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30 （見他卷一第39至44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
31 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函（0000000000）暨檢附行政院

01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10年1月4日南區督察大隊督
02 察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圖片檔案資料
03 (見他卷二第6至11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
04 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函(0000000000)暨檢附行政院
05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09年11月5日南區督察大隊督
06 察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圖片檔案資料
07 (見他卷三第7至12頁)、廢棄物採樣地點彙整表暨台
08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110年5月11日廢棄
09 物樣品檢測報告(見警卷三第281至342頁)、被告癸○
10 ○、子○○、壬○○、甲○○、丙○○、乙○○之通訊
11 軟體LINE頁面暨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一第103、207至
12 209頁,警卷三第365、372至376頁,他卷三第38、40、
13 46至61頁,偵卷二第55、65、67、69頁,聲扣卷一第5
14 頁背面、6頁)、群禾公司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許可
15 申請(見本院卷一第159頁)、群禾公司之應回收廢棄
16 物處理業(申請登記文件)節本(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
17 78頁)、維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群禾公司間廢鉛蓄電
18 池處理系統設備合約書範本(見本院卷一第179至186
19 頁)、回收廢鉛蓄電池處理設備之介紹圖說(見本院卷
20 一第187至207頁),以及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21 在卷可佐,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佐被告
22 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子○○、甲
23 ○○、丙○○、乙○○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4 信為真實。

25 (二)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涉犯犯罪事
26 實一、(三)部分,論述如下:

27 1.訊據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雖坦
28 承其透過金黛梅向姚瑞雄,以每月1萬元之代價,承租
29 塭豐段土地,復指示石志祥駕駛建信公司之營業大貨
30 車,自群禾公司屏南廠、建信公司一、二廠,於107年8
31 月12日至110年4月28日間,載運物品至塭豐段土地貯存

01 堆置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就此部分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
02 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
03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辯稱：因群禾公司屏南廠、
04 建信公司一、二廠空間不足，始租用塭豐段土地將原料
05 放置該處，並非廢棄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4頁）。

06 2.經查，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就
07 其透過不知情之金黛梅向不知情之姚瑞雄，以每月1萬
08 元之代價，承租地目為農地之塭豐段土地，復指示不知
09 情之石志祥駕駛建信公司之營業大貨車，自群禾公司屏
10 南廠、建信公司一、二廠，自107年8月12日至110年4月
11 28日為警查獲止，載運物品至塭豐段土地貯存堆置等
12 情，業據被告癸○○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5
13 頁），核與證人姚瑞雄（見警卷一第355至359頁）、石
14 志祥（見警卷一第283至289頁）、鄭仁治（見警卷一第
15 185至187頁）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塭豐段土地土
16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警卷三第55至61頁）、地籍圖謄
17 本（見本院卷四第45頁）、110年1月4日塭豐段土地蒐
18 證照片（見警卷一第65、66頁，警卷三第398頁）、110
19 年4月28日塭豐段土地蒐證照片（見警卷三第399至402
20 頁）、塭豐段土地門口車輛出入照片（見他卷一第70至
21 80頁）存卷可按。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2 3.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時供稱：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土地位於屏南工業
24 區。塭豐段土地置有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之物品，包含
25 建信公司自國外購買之原料，也有建信公司生產之半成
26 品即要回爐使用之原料，復有群禾公司之機械設備，塭
27 豐段土地係因使用空間不足始承租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28 170頁），核與證人鄭仁治於警詢時證稱：3至5%鉛含量
29 以下的廢爐渣因鉛含量過低不符成本會堆置於廠區內，
30 再送至合法之枋寮掩埋場掩埋，但因108年10月間枋寮
31 掩埋場不再收受廢爐渣，而暫存於廠區內及塭豐段土

01 地，有塊狀及粉末狀，並以太空包盛裝。有請過廠商報
02 價要處理，但價格是原本的10倍。塭豐段土地沒有向主
03 管機關申請貯存等語（見警卷一第185至187頁）大致相
04 稱，足見塭豐段土地係因建信公司一、二廠、群禾公司
05 屏南廠之廠區內空間不足，始承租用以堆置原建信公司
06 一、二廠、群禾公司屏南廠之廠區內之物品。

07 4.塭豐段土地設有大門，土地上建有鐵皮屋頂、水泥鋪面
08 之廠房，塭豐段土地貯存堆置之物品包含破損之太空
09 包、爐渣、集塵灰、爐石、污泥、木棧板、塑膠籃、塑
10 膠碎屑等物品。堆置位置分布大致為：廢棄堆置區1為
11 灰色紅褐色爐渣；廢棄堆置區2至4為灰色紅褐色爐渣及
12 廢塑膠碎屑；廢棄堆置區5為灰色紅褐色爐渣；廢棄堆
13 置區6為太空袋裝廢塑膠碎屑。復經現場採樣8點送驗
14 （採樣編號0000000至0000000），採驗結果均含鉛成分
15 等情，有110年1月4日、同年4月28日塭豐段土地相片黏
16 貼單（見警卷一第377頁，警卷三第398至402頁）、前
17 揭督察紀錄（見警卷三第197至206頁）、本院勘驗筆錄
18 暨照片（見本院卷四第81至223頁）、台灣檢驗科技股
19 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110年5月11日報告編號AR/2021/
20 0000000至AR/2021/0000000號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存卷
21 可查（見287至294頁）存卷可查，是塭豐段土地上含鉛
22 成分之爐渣、集塵灰、爐石、污泥等物品，自屬於有害
23 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5.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以每月1
25 萬元之代價，自107年8月12日至110年4月28日本案為警
26 查獲止，自群禾公司屏南廠、建信公司一、二廠等屏南
27 工業區用地，載運前揭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至屬農地之
28 塭豐段土地貯存堆置，自屬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
29 逕行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貯存之舉。

30 6.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之辯護人
31 雖辯稱：塭豐段土地上爐石至少區分為「自國外進口購

01 買」、「向國內其他廠商購買」、「建信公司熔煉之副
02 產物」不同來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9頁），並提出
03 塭豐段土地現場包裝印有生產日期（produce DATE）及
04 批號（LOC NUMBER）之進口原料照片、塭豐段土地現場
05 原料進口時所拍開櫃及點收照片為佐（見本院卷二第32
06 9至339頁）。然縱使塭豐段土地上所堆置之物品另有前
07 揭辯護人所述之物，猶無從因此解免被告建信公司、群
08 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前經本院認定所涉廢棄物清
09 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
10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之責，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
11 無從憑採。

12 (三)被告子○○涉犯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論述如下：

- 13 1. 訊據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一、(一)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部分供承在卷（見
15 本院卷二第205頁），然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則矢
16 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
17 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
18 （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辯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9 我沒有參與；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我只知道是放公司原
20 料，其他我都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5頁）。
- 21 2. 經查，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係不法收取廢棄電池至群禾
22 公司破碎，復送至建信公司二廠、一廠熔煉，期間並以
23 塭豐段土地為暫存地點，而構成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
24 一系列流程，且據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供
25 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5頁），復就犯罪事實一、(二)
26 (三)部分於偵訊時供稱：被告癸○○有與我討論建信公司
27 二廠汙水處理管連接至群禾公司廢水處理廠事宜。我就
28 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事務會以顧問身分提供意見。公司
29 人員也有依我與被告癸○○指示，將群禾公司屏南廠的
30 集水池內汙泥挖除後運至建信公司二廠熔煉。建信公
31 司、群禾公司爐渣運至塭豐段土地部分我知情，該處有

01 廢塑膠混合物、爐渣與集塵灰之太空包，我知道不應該
02 載運過去等語（見偵卷二第97至100頁），足見被告子
03 ○○已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偵訊時就犯罪事實一、(一)
04 至(三)部分自白犯行無訛。

05 3.證人鄭仁治於警詢時證稱：建信公司一、二廠人員會相
06 互支援，也會依被告癸○○、子○○指示前去支援群禾
07 公司，被告癸○○、子○○負責採購等相關業務，工廠
08 人員則接受指示收受原料進行熔煉，將物品堆置在塭豐
09 段土地也是依照被告癸○○、子○○指示辦理等語（見
10 警卷一第185至188頁），足佐被告子○○確有與被告癸
11 ○○共同謀議並具體參與犯罪事實一、(一)至(三)犯行。且
12 自被告子○○與公司人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13 觀之，被告子○○傳送「這幾天就要決定讓副總無薪
14 假！我們討論一下」、「群禾鉛膏池約3噸多（1爐）黃
15 灰約（15爐）爐石金聯成。（3爐）篩選過可燒的。回
16 爐約（6爐）後續產出黃灰約（5爐） $1+15+3+6+5=30$ 約3
17 0爐30爐/1天4爐=約7.5天可燒完銻原料還未列入制程」
18 等文字訊息，有該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按（見偵卷二第
19 67頁），足徵被告子○○對於公司人事有相當之影響
20 力，且對於將群禾公司屏南廠之含鉛汙泥送至建信公司
21 二廠熔煉之情形甚為明瞭，並可具體指示進行熔煉。足
22 認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主觀上確
23 實具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具有行為分擔。被告子○○
24 事後辯稱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未參與或不知情等
25 語，應屬臨訟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26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癸○○、子○○、甲○○、丙
27 ○○、乙○○上揭犯行，洵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癸○○、子○○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廢
30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如犯罪事
31 實一、(三)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

01 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甲
02 ○○如犯罪事實一、(一)(二)、被告丙○○、乙○○如犯罪事
03 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
04 清理廢棄物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應據此對被告建信公
05 司、群禾公司科以同法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

06 (二)起訴書核犯欄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贅載「甲○○、丙○
07 ○、乙○○」，業經檢察官當庭表示為誤載而請求更正刪
08 除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頁），附此敘明。另起訴書核犯
09 欄就犯罪事實二、(一)部分贅載「丙○○、乙○○」，然起
10 訴書犯罪事實二、(一)，即本判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並
11 未記載被告丙○○、乙○○有參與此部分犯行，此部分應
12 同屬贅載，同此敘明。

13 (三)被告建信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癸○○、從業人員即被告子○
14 ○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
15 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建
16 信公司受僱人即被告甲○○、丙○○、乙○○執行業務犯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群
18 禾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癸○○、從業人員即被告子○○執行
19 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
20 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群禾公司
21 從業人員即被告甲○○、丙○○、乙○○執行業務犯廢棄
22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是被告建信
23 公司、群禾公司自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
24 以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刑。

25 (四)被告癸○○、子○○、甲○○、丙○○、乙○○各自於本
26 案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貯存行為，均係基於反覆、延
27 續實行之單一犯意，長期密切於接近之時點反覆實行，其
28 等所為應均論以單一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
29 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30 之集合犯。

31 (五)被告癸○○、子○○、甲○○與鄭仁治、賴棟榮如犯罪事

01 實一、(一)所為；被告癸○○、子○○、甲○○、丙○○、
02 乙○○與賴棟榮、張力夫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被告癸
03 ○○○、子○○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彼此間具有犯意聯
04 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六)被告癸○○、子○○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6 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
07 清理廢棄物罪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8 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
09 清理廢棄物罪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判
10 決同此見解）。

11 (七)被告癸○○、子○○利用不知情之金黛梅向不知情之姚瑞
12 雄承租塭豐段土地；利用不知情之石志祥載運有害事業廢
13 棄物至塭豐段土地，為間接正犯。

14 (八)公訴意旨雖認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癸○○、子○○
15 尚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
16 棄物罪。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所稱「任意棄置
17 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捨棄或拋棄之
18 意思，而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置於某處，並無移轉或後續
19 處理之計畫或意圖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1
20 2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癸○○、子○○主觀上非基於
21 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拋棄而為最終棄置之意思，而基於因群
22 禾公司屏南廠、建信公司一、二廠空間不足，始租用塭豐
23 段土地貯存暫置之意思置放，即與該條款之要件未符，公
24 訴意旨認被告癸○○、子○○尚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應屬贅論。另公訴
26 意旨漏未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論以被告癸○○、子○○
27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惟此
28 部分犯行與已敘及部分，具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
29 7條規定，應認起訴效力及於全部犯罪事實，並經本院告
30 知被告癸○○、子○○變更法條之旨（見本院卷七第192
31 頁），無礙被告癸○○、子○○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

01 併予審理。

02 (九)爰以各被告個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建信公司、
03 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子○○、甲○○、丙○
04 ○、乙○○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竟以犯罪
05 事實欄所載方式，從事本案廢棄物之清理行為，有害公共
06 環境衛生，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等本案參與之程度角
07 色、犯罪動機、目的與參與期間而為相異之評價。(2)被告
08 建信公司、群禾公司於不詳年間起向維城環保科技有限公
09 司購置處理廢棄電池相關之機械設備，並向屏東縣政府環
10 保局申請處理廢棄電池，期間有優化流程、維修設備等
11 情，有維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群禾公司間廢鉛蓄電池處
12 理系統設備合約書範本（見本院卷一第179至186頁）、回
13 收廢鉛蓄電池處理設備之介紹圖說（見本院卷一第187至2
14 07頁）、群禾公司屏南廠新設集水區沈澱池、廠房破碎機
15 下操作區防水、防溢堤暨其他廠房內地地面加強照片（見
16 本院卷一第213至226頁）等證據為佐，復經證人維城環
17 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
18 院卷五第151至166頁），是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諸虛設法
19 人外觀任意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模式
20 顯屬有異。(3)被告癸○○、子○○坦承部分犯行，就部分
21 犯行飾詞辯解；被告甲○○、丙○○、乙○○則均坦承犯
22 行，然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迄本
23 案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予清除之犯罪後態度。(3)被告子○
24 ○於97年間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癸
25 ○○、甲○○、丙○○、乙○○則均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
26 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按，是被告子○○素行普通；被告癸○○、甲○○、
28 丙○○、乙○○素行俱屬良好。(4)被告癸○○、子○○、
29 甲○○、丙○○、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見本院卷七
30 第357至359頁），並提出如附表四所示之量刑資料為佐之
3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5)檢察官及被告癸

01 ○○、子○○、甲○○、丙○○、乙○○暨其等辯護人關
02 於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卷七第369至371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04 規定，對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
05 刑金額如主文所示。

06 (十)被告甲○○、丙○○、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7 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按，本院考量被告甲○○、丙○○、乙○○因一時失
09 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坦承犯
10 罪，顯見被告甲○○、丙○○、乙○○尚知自省，堪認被
11 告甲○○、丙○○、乙○○歷此偵、審經過及科刑教訓，
12 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1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
14 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甲○○、丙○○、乙
15 ○○記取教訓、建立其守法觀念，按其犯罪情節並參酌被
16 告甲○○、丙○○、乙○○資力，本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
17 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甲○○、丙○○、乙○○一定負擔之
18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甲○○、丙○
19 ○、乙○○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
20 主文所示金額。又向公庫支付各如主文所示金額部分依刑
21 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依同法第7
22 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
23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25 (十一)辯護人為被告癸○○、子○○之利益辯護以：被告癸○○
26 本身為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之負責人在偵查中遭羈押
27 2月，已受有相當之懲處，無再犯之虞；被告子○○就本
28 案犯行為顧問性質，且年紀已非輕。請求就被告癸○○、
29 子○○均為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70頁）。被
30 告癸○○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
31 子○○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01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02 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考
03 量被告癸○○、子○○本案犯行期間非短、非法清理廢棄
04 物之數量非微，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因此受有相當之
05 犯罪所得（詳如後述），且於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
06 所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予清除完畢。是依被告癸○○、子
07 ○○○本案情節，其所受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08 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
15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另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
16 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關於沒收犯罪
18 所得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19 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符合任何人都不得保
20 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並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不
21 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犯罪所得自無扣除成本之
22 必要，以遏阻、根絕犯罪誘因。

23 (二)如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之犯罪所得計算：

24 1.自108年1月5日至109年12月18日間販賣廢電池廠商之明
25 細以觀（見警卷三第343至353頁），被告群禾公司收受
26 之廢棄電池共計6,336.280公噸，又據被告建信公司、
27 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子○○之辯護人提出之
28 刑事準備書狀（見本院卷一第148頁）暨檢附之群禾公
29 司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請文件（見本院卷一第176
30 頁）、建信公司第26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申請書（見
31 本院卷一第291頁）顯示，1公噸之廢棄電池含鉛量約為

01 40至50%，依罪證有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應以40%計算，
02 復據被告癸○○於偵訊時供稱：收受廢棄電池以冶煉
03 鉛，1噸鉛賣5萬元等語（見他卷一第245頁），又建信
04 公司長年以販售鉛為業等情，有前揭建信公司第26屆中
05 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292、293
06 頁）、建信公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見本院卷二第13
07 1、147頁）存卷可按，足見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可
08 藉由非法收受廢棄電池熔煉為鉛產品出售獲利。是被告
09 群禾公司非法處理之廢棄電池6,336.280公噸，經送往
10 被告建信公司一、二廠熔煉為鉛，並以含鉛量40%計
11 算，再加計每1噸鉛之售價5萬元，復以被告建信公司、
12 群禾公司平均分得前揭不法利得計算，被告建信公司、
13 群禾公司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即各為6,336萬2,800元（計
14 算式詳如附表一）。又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前開犯
15 罪所得均未扣案，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之規定，於其等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2.公訴意旨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係以被告子○○於LINE
19 對話紀錄自承，每月進廠2,400噸電池，可生產1,200噸
20 鉛，且500噸鉛可獲利425萬元，每月違法收受廢棄電池
21 之不法利益為1,020萬元，違法收受期間為108年1月5日
22 至109年12月18日間即24月，而認共計獲利2億4,480萬
23 元等語，然查，檢察官就此部分之前述計算基礎，與10
24 8年1月5日至109年12月18日間販賣廢電池廠商之明細所
25 載收受廢棄電池總數即6,336.280公噸，顯有相悖，難
26 認無疑。另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
27 ○、子○○之辯護人則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尚應扣除購置
28 機器、公司人力等成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7、148
29 頁），惟揆諸前揭說明，犯罪所得自無扣除成本之必
30 要，辯護人此部分之請求，難認可採。

31 3.公訴意旨如犯罪事實一、(三)部分犯罪所得應為節省之廢

01 棄物處理費用，並以每公噸處理費用5萬元計算，復以
02 塭豐段土地太空包估計噸數為1萬7,077公噸，認不法所
03 得為8億5,385萬元等語，然此部分犯行係因被告建信公
04 司屏南廠、群禾公司一、二廠空間不足始租用塭豐段土
05 地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又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係不法
06 收取廢棄電池至群禾公司破碎，復送至建信公司二廠、
07 一廠熔煉，期間並以塭豐段土地為暫存地點，而構成本
08 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一系列流程，且塭豐段土地堆置物
09 品之重量估算復經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代表人兼被
10 告癸○○、子○○之辯護人爭執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5
11 5頁），復未經實際清運以測量重量，確非無疑，公訴
12 意旨此部分之聲請難認可採。

13 (三)檢察官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字第5144號補充
14 理由書，補充以：本案犯罪所得應認係由被告建信公司、
15 群禾公司、癸○○、子○○共同支配，爰請求對前揭被告
16 宣告沒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頁）。然自卷內證據尚查
17 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癸○○、子○○因本案犯行受有
18 何犯罪所得之分配，爰不對被告癸○○、子○○宣告沒
19 收。

20 (四)本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除附表二編號15、21、27、
21 29號所示之物，業經檢察官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
22 度蒞字第5144號補充理由書，表示為本案被告所有且供犯
23 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
24 收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頁）。然查，被告建信公司、
25 群禾公司均已停業、歇業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本案被告
26 自無從再執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實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
27 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貳、無罪部分：

29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30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31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

01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2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3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4 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
05 明文。

06 二、被告壬○○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

08 1.被告壬○○擔任被告建信公司環安人員，明知依廢棄物
09 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需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
10 方可從事廢棄物清理，竟與被告子○○、癸○○、鄭仁
11 治、乙○○、張力夫、甲○○、丙○○、賴棟榮共同基
12 於違廢棄物處理法之犯意聯絡，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3 二、(一)(二)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即本
14 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公訴意旨並未記載被告
15 壬○○被訴行為）。因認被告壬○○共同涉犯廢棄物清
16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

17 2.被告壬○○與被告癸○○、子○○明知被告建信公司未
18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任意棄置
19 有害廢棄物，竟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任意棄
20 置有害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透過不知情之金黛梅向不知
21 情之姚瑞雄以每月1萬元之代價，承租塭豐段土地，由
22 被告癸○○指揮建信公司員工石志祥駕駛建信公司之營
23 業大貨車，先至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載運內裝含
24 鉛爐渣之太空包及內裝棕紅色之太空包等有害事業廢棄
25 物至上址棄置及堆置，以此方式，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
26 棄物及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因認被告壬○○共同涉犯
2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罪、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

29 (二)公訴人認被告壬○○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被告壬○○於警
30 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鄭仁治、張力夫、賴棟榮、石志
31 祥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癸○○與被告壬○○間LINE對話

01 紀錄等證據，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壬○○固坦承犯
02 行（見本院卷二第207頁）。然查：

03 1.被告壬○○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承：我擔任被告
04 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之環安人員，自107年10月15日起
05 任職後，協助公司取得空汙、廢水等相關許可，並自10
06 8年陸續取得相關許可證，當時一心想將廢棄物清理許
07 可申請下來，讓被告建信公司、群禾公司能夠合法經
08 營，對於沒有盡速取得廢棄物清理許可，我個人感到很
09 抱歉，也很抱歉沒有將塭豐段土地列入貯存申請等語
10 （見本院卷二第207頁，本院卷七第353、354頁），並
11 提出建信公司二廠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見本院卷
12 二第223至248頁）、建信公司二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13 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
14 （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5 排放口資料表（見本院卷二第275至277頁）為佐。復自
16 被告癸○○與被告壬○○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見110
17 年度他卷一第250、254頁），顯示被告壬○○於109年1
18 2月12日傳送「廢棄物存放羌園之場所，千萬不可曝
19 光，否則難善了」等語；復於110年1月8日傳送「必須
20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才能再利用」、「工廠生產所需原
21 物料、燃料及產生之產品等以外之物品，需委外處理者
22 都屬廢棄物，跟純度無關，必需要有清除合約才能出
23 廠！例如：棧板廠內可以利用，要委外出廠處理就是廢
24 棄物了！需要有清除合約才能出廠！」等語，足見被告
25 壬○○知悉前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一、(一)至
26 (三)之情形。

27 2.按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
28 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
29 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
30 法第15條定有明文，此即為學說上所謂不純正不作為
31 犯。而依刑法第15條第1項所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

01 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
02 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此之不純正不作為犯，自以行為
03 人具有保證人地位，在法律上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
04 務，始得與以作為該當構成要件行為之作為犯為相當之
05 評價，成立犯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42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又不純正不作為犯，是以不作為的方式
07 實現刑法通常以作為之方式規定的犯罪行為。除具備保
08 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結果發生之義
09 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外，尚須其作為義務係物理
10 上、現實上或空間上有實現可能，而具備作為能力，始
11 足當之。此觀之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
12 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
13 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已明定「能防止」之作為
14 能力要件甚明。此外，須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
15 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結果
16 可避免性），足認其違反保證人義務與結果之發生，具
17 有「義務違反關連性」，而可歸責，始能以該不作為與
18 作為具等價性，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所生法
19 益侵害結果負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 21 3. 被告壬○○為環安人員，負責包括開立妥善處理文件及
22 申報業務等行政工作，然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被
23 告壬○○本身有何實際參與或指揮本案廢棄物之清理、
24 貯存堆置等相關業務之行為，公訴意旨亦未就被告壬○
25 ○客觀上有何行為分擔具體載明，是被告壬○○究有無
26 與被告癸○○、子○○、甲○○、丙○○、乙○○就犯
27 罪事實一、(一)至(三)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
28 形，難認無疑。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雖設有依法規具
29 有申報義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
30 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處罰規定，然並未規定環
31 安人員具有何保證人地位，而於知悉公司有違反廢棄物

01 清理法犯行時，有積極通報之義務，倘消極不作為而違
02 反通報義務應以刑罰處罰之相關規定，自難遽以廢棄物
03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同條第1款之
04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
05 地堆置廢棄物罪相繩。又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6 雖當庭補充以：被告壬○○為環工人員，未依法盡申報
07 義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6頁），然未具體敘明被告
08 壬○○未盡何項內容之申報義務，亦未論被告壬○○涉
09 犯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嫌，本院就此部分自
10 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11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壬○○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
13 業廢棄物罪、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其
14 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尚不
15 足以證明被告壬○○有前揭犯嫌，揆諸前揭說明，自不能
16 以前揭罪嫌相繩，應為無罪之諭知。

17 三、被告萬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萬力公司）、己○○，以及
18 被告建信公司、癸○○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示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己○○係萬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丑
20 ○○為萬力公司之作業現場經理。楊得銀則為萬力公司委
21 外貨運公司即上泰通運有限公司之司機（丑○○、楊得銀
22 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癸○○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41條第1項規定，需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方可從事廢
25 棄物清理，竟在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下，與被告己
26 ○○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09年10間
27 某日起至110年4月28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28 南區督察大隊查獲時止，由被告己○○以被告萬力公司名
29 義向被告建信公司支付每公噸2,500至1萬5,000元之處理
30 費用，委託被告建信公司處理被告萬力公司生產鉛錠產生
31 之廢棄爐石，並由被告己○○指示丑○○委託上泰通運有

01 限公司之司機楊得銀自被告萬力公司載運至被告建信公
02 司。因認被告癸○○、己○○共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3 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被告建信公司、萬力公
04 司自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
05 所定之罰金刑。

06 (二)公訴人認被告萬力公司、己○○、建信公司代表人兼被告
07 癸○○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被告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08 供述、證人楊德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被告癸○○與
09 被告子○○、壬○○、己○○間LINE對話紀錄、鉛冰料重
10 量與匯款金額明細表、110年4月28日被告建信公司稽查照
11 片、過磅單、110年8月12日被告萬力公司稽查照片等證
12 據，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萬力公司代表人庚○○、
13 己○○、建信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皆堅詞否認涉有公
14 訴人所指前揭犯行，被告建信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辯
15 稱：被告建信公司原本即以金屬二級冶煉為業，公訴意旨
16 認需含鉛量達50%以上始能作為原料難認有據等語（見本
17 院卷一第134、136頁，本院卷二第205頁）；被告己○○
18 則辯稱：被告萬力公司交給被告建信公司之物品實際上是
19 鉛冰料，含鉛量在50至90%之間，是屬於萬力公司商品不
20 是廢棄物，是可以自由買賣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
21 頁）。經查：

22 1.被告己○○係萬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萬力公司於
23 109年10間某日起至110年4月28日間，載運含鉛成分物
24 品至被告建信公司熔煉等情，業據被告己○○（見本院
25 卷三第23頁）、癸○○（見本院卷二第205頁）供承在
26 卷（見本院卷三第23頁，本院卷二第205頁），核與證
27 人楊德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卷四第51至54
28 頁，偵卷六第28頁）大致相當，並有被告癸○○與被告
29 己○○間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四第27、187頁）、110
30 年4月28日至萬力公司稽查照片（見警卷四第188、189
31 頁）、萬力公司之鉛冰料重量與匯款金額之明細表（見

01 警卷四第31頁)、過磅單(見警卷四第63頁)、110年8
02 月12日萬力公司稽查照片(見警卷四第177至186頁)存
03 卷可按。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故本案應審究者
04 厥為被告己○○與被告建信公司代表人兼被告癸○○為
05 前揭行為時,是否係基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
06 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07 2.被告建信公司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所進行者為鉛二級冶
08 煉程序,主要原料代碼名稱為180499其他鉛化合物、鉛
09 化合物、購買應回收處理業之產品(其他鉛化合物),
10 主要產品代碼名稱為24099其他基本金屬鑄造品、鉛錠2
11 41299其他非鐵金屬品、粗鉛塊等情,有建信公司一、
12 二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
13 31、144、145至147、162頁),且被告建信公司以販售
14 鉛為業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又被告建信公司除被告萬
15 力公司以外,尚自國外進口含鉛原料,或自國內廠商購
16 入含鉛原料等情,有進口報單及進口照片(見本院卷四
17 第245至323頁)、建信公司取得熔煉用化合物之來源廠
18 商一覽表(見警卷一第201頁)、建信資源科技(股)
19 公司與金聯成資源科技(股)公司間採購合約書(見本
20 院卷二第279頁)、其他鉛化合物進廠同意書(見本院
21 卷二第281頁)在卷可查。又據證人即本案案發時任職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技士辛○○於本院
23 審理時證稱:被告建信公司購買之原料,並沒有於廢棄
24 物清理計畫書記載含鉛量需達多少,僅需能夠熔煉出產
25 品且符合經濟效益的話就可以等語(見本院卷六第58
26 頁)。故被告建信公司既得自國內外取得鉛化合物進行
27 熔煉,則被告建信公司自被告萬力公司取得之含鉛物品
28 進行熔煉,是否即屬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尚非無
29 疑。

30 3.證人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係被告萬力公司之經
31 理。萬力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鉛錠加工製造。主要是精

01 煉製程，將外購鉛錠做質量調整，依照客戶需求做形
02 狀、質量調整及數量規劃與製作，質量調整時會有下腳
03 料、懸浮渣及環保設備產生的集塵灰，我們會利用回收
04 爐於場內進行再利用，將其濃縮為鉛錠、鉛冰料這兩類
05 產品。鉛冰料出來時裝在容器裡面是成形的，我們等冷
06 卻後會破碎掉，因為客戶要求用太空包包裝，成形太大
07 塊無法包裝，所以必須擊碎。代碼241299之鉛錠，因為
08 代碼的問題，所以將鉛錠、鉛冰料混合申報，並於交付
09 主管機關之製程說明中記載明確。本公司之鉛冰料的含
10 鉛率為50至90%等語（見本卷六第23至39頁）。再者自
11 被告子○○與被告己○○間LINE對話紀錄以觀，被告己
12 ○○於109年8月31日傳送「劉董好，之前拿的料有測試
13 成分幾%嗎？」被告子○○則以圖片回覆數據顯示為92.
14 56、92.06等情，有該對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三
15 第129至133頁）。是被告己○○前揭辯稱：被告萬力公
16 司交給被告建信公司之物品實際上是鉛冰料，含鉛量在
17 50至90%之間，是屬於萬力公司商品不是廢棄物等語
18 （見本院卷三第23頁），確屬有據。

19 4.被告萬力公司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所進行者為鉛二級冶
20 煉程序，主要原料代碼名稱為180499其他鉛化合物、金
21 屬鉛，主要產品代碼名稱為241299其他非鐵金屬品、鉛
22 錠等情，有萬力公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在卷可查（見本
23 院卷六第123至173頁），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南投
24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審查同意核備等情，有南投縣政
25 府99年4月29日函存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113頁）。前
26 引萬力公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附之文件包含製程說
27 明：本製程為鉛金屬鑄造程序（見本院卷六第147
28 頁）、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見本院卷六第149頁），
29 復自前引製程說明：本製程為鉛金屬鑄造程序內容記載
30 「本製程使用鉛金屬原料每年用量約14500ton/year，
31 使用成型鍋除去金屬溶液中之不純物-熔渣，並加入利

01 用活性大之木屑當作還原劑，並將懸浮渣結塊以扒除或
02 過濾方式除去（懸浮渣結塊利用回收爐熔煉再生，製成
03 50~90%鉛錠進行廠內使用或直接販售，每年約有4%約5
04 80噸使用量）。成型鍋產出鉛液，將鉛液倒入盛裝桶或
05 鑄模機中成型，使得金屬鉛錠。」且自萬力公司製程質
06 量平衡流程圖可知（見本院卷二第171頁），被告萬力
07 公司產品為代碼241299之鉛錠，其中包含經過鑄模成形
08 之鉛錠，亦包含未經鑄模之鉛錠。是被告萬力公司根據
09 前揭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同意核備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 所載，生產含鉛率50至90%之鉛錠，本即得販售，則被
11 告萬力公司據此將其公司生產之含鉛物品送至被告建信
12 公司進行熔煉，是否即屬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確屬
13 有疑。

14 5. 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環境部對於鉛錠沒有特
15 別定義。被告萬力公司出售鉛冰料倘若登載在廢棄物清
16 理計畫書裡面作為產品或副產品可以出售，沒有登載就
17 要自己說明性質，如果是廢棄物就不能出。鉛冰料是業
18 界俗稱，法規沒有鉛冰料這個名稱，可用其他鉛化物等
19 名稱，有適當的廢棄物代碼或原料代碼可以使用等語
20 （見本院卷六第53、54、60頁）；證人即屏東縣廢棄物
21 管理科人員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爐渣含鉛量可能
22 有50至90%，但也有很大一部分含鉛率在50%以下，實務
23 上都是現場用XRF去測，其中只有部分爐渣鉛含量可以
24 達到50至90%，但不會是全部。目前來看鉛冰料確實可
25 以成為一個產品，含鉛量50至90%。針對鉛錠或鉛冰料
26 沒有明確認定等語（見本院卷六第70、71、75頁）。自
27 證人辛○○、陳泳明前揭證述可知被告萬力公司所生產
28 之產品倘於製程說明中記載明確，尚非不得認定為鉛錠
29 或鉛冰料，亦非必然即屬於廢棄物。

30 6. 被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與被告癸○○、
31 子○○接洽。起初講好每公斤3元出售予被告建信公

01 司，然其後他們表示因不敷成本要求補貼，因為被告萬
02 力公司廠內空間較小無法存放，因此我同意補貼，不然
03 我們商品含鉛量都有90%以上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3、2
04 4頁），核與證人即被告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起
05 初與被告萬力公司合意以每公斤3.5元購買含鉛原料進
06 行冶煉製成鉛錠。後來因為最終廢棄物之掩埋場徵收費
07 用調漲，成本增加，因此我們要求被告萬力公司補貼。
08 我們一直有向被告萬力公司購買原料。那次交易確實有
09 補貼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88至190、193頁）大致相
10 符。復自被告癸○○與被告己○○間LINE對話紀錄以
11 觀，被告己○○於109年1月6日傳送「早安.現在有2車
12 鉛冰料，能進廠嗎」之文字訊息，經被告癸○○回覆以
13 「我確認下現場」等情，有該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
14 院卷三第125頁）。是自前揭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己○○
15 主觀上認自被告萬力公司運至被告建信公司之物品應為
16 其公司產品之鉛冰料，而非廢棄物。再觀諸被告癸○○
17 與被告己○○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癸○○於109年1月
18 9日傳送「陳先生，今年我們的處理廠費用，對我們收
19 每噸調漲多了1萬3千元，貴司的鉛冰料我們只能回收約
20 10%左右，因此今年如要交給我們，每公斤處理費用要
21 得增加至NTD14/kg，敬請參考，指示，謝謝！！」等
22 情，有該對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25頁）。
23 則被告萬力公司與被告建信公司間，就其等間於被訴期
24 間之數次交易情形計算盈虧，各自基於其等商業利益之
25 考量計價，尚不得以某次交易要求賣方補貼買方製程增
26 加之成本，即認定被告萬力公司係委託被告建信公司處
27 理廢棄物。綜上所述，被告建信公司既得自國內外取得
28 鉛化合物進行熔煉，則被告建信公司自被告萬力公司取
29 得之含鉛物品進行熔煉，是否即屬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
30 為，尚非無疑。

31 (三)綜上所述，公訴人認被告己○○、癸○○涉犯廢棄物清理

01 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被告建信公司、
02 萬力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
03 條所定之罰金刑，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
04 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5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罪證有
06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揆諸上揭法條，本案被告萬力
07 公司、己○○，以及被告建信公司、癸○○此部分被訴犯
08 刑核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0 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幸真、賴帝安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15 法官 林育賢
16 法官 錢毓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郭淑芳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第
25 47條。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0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31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01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03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04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05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06 附表一

犯罪所得計算式	被告個別犯罪所得 計算式	沒收金額
6,336.280（廢棄電池公噸）×40%（每公噸含鉛量）×5萬（每公噸鉛售價）=1億2,672萬5,600	被告建信公司 1億2,672萬5,600÷2= 6,336萬2,800	被告建信公司 新臺幣6,336萬 2,800元
	被告群禾公司 1億2,672萬5,600÷2= 6,336萬2,800	被告群禾公司 新臺幣6,336萬 2,800元

08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所在地	出處
1	Mol鉛二級冶煉程序原料/ 產品/燃料操作紀錄表	2本	建信公司/ 甲○○提出	屏東縣○○鄉○ ○路○○○號及附 設連通處所（即 群禾公司屏南 廠）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 293至299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卷七第137至1 41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 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 院卷一第107至109頁）。 ④扣押物照片17幀（偵卷七 第173至181頁）。
2	群禾公司廢電池進貨紀錄	1本	群禾公司/ 甲○○提出	同上	同上
3	電池過磅統計資料	1本	同上	同上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 293至299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 品清單（偵卷七第137至1 41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07至109頁)。 ④扣押物照片17幀(偵卷七第173至181頁)。 ⑤扣押物照片2幀(他卷一第182頁)。
4	進貨本	1本	同上	同上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293至299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37至141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07至109頁)。 ④扣押物照片17幀(偵卷七第173至181頁)。
5	過磅單	1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建信二廠Mol鉛二級冶煉程序堆置場操作紀錄表	2份	建信公司/甲○○提出	同上	同上
7	磅單手寫紀錄	1本	群禾公司/甲○○提出	同上	同上
8	進貨手寫紀錄	1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9	電池貨款明細表	1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爐生產作業紀錄表	1份	建信公司/甲○○提出	同上	同上
11	作業程序表	1份	群禾公司/甲○○提出	同上	同上
12	USB隨身碟	2個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鉛化合物過磅單	1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估價單	1份	建信公司/甲○○提出	同上	同上
15	行動電話Samsung Galaxy J 7pro(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黃芝嫻	同上	同上
16	行動電話Apple iphone SE(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甲○○	同上	同上
17	行動電話OPPO R11(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石志祥	同上	同上
18	小米行動電話,行動裝置識別證: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丙○○	屏東縣○○鄉○○路○○○號(即建信公司二廠)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307至311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41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09頁）。 ④扣押物照片1幀（偵卷七第181頁）。
19	生產作業紀錄表	1批	建信公司/ 乙○○提出	同上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319至323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41至143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09至110頁）。 ④扣押物照片10幀（偵卷七第182至185頁）。
20	原料-成品庫存資料	1批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受訂通知單	1批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領料單	1批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員工相關班次表	1批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HUAWEI廠牌行動電話（含SIM卡2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乙○○	同上	同上
25	ASUS廠牌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壬○○	同上	同上
26	空/水污設備操作紀錄表	1批	建信公司/ 乙○○提出	同上	同上
27	108年5月至12月銀行往來明細	1本	群禾公司/ 癸○○提出	高雄市○○區○○路000號及附設連通處所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341至349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43至145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10至112頁）。 ④扣押物照片12幀（偵卷七第186至191頁）。

28	建信資源公司108年1至12月成本資料	3本	建信公司/ 癸○○提出	同上	同上
2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卷宗	1本	子○○/ 癸○○提出	同上	同上
30	匯款帳號筆記本	1本	群禾公司/ 癸○○提出	同上	同上
31	群禾銀行明細表	1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代工廠商	1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建信銀行存款明細表	1本	建信公司/ 癸○○提出	同上	同上
34	購買、銷售合約	5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建信資源與巨鑫聯合公司承攬合約書	1本	同上	同上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341至349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43至145頁)。 ③本院111年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10至112頁)。 ④扣押物照片12幀(偵卷七第186至191頁)。 ⑤扣押物照片3幀(他卷一第189至191頁)。
36	維城環保與群禾機械公司保密合約	1本	群禾公司/ 癸○○提出	同上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341至349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43至145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10至112頁)。 ④扣押物照片12幀(偵卷七第186至191頁)。
37	藍色IPHONE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癸○○	同上	同上
38	黑色IPHONE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同上	同上	同上
39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總分類表	3張	群禾公司/ 癸○○提出	高雄市○○區○ ○路000號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353至357頁)。

(續上頁)

01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45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12頁）。 ④扣押物照片2幀（偵卷七第192頁）。
40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料代工加工合約書（空白）	3張	建信公司/癸○○提出	同上	同上
41	IPHONE 12手機（數位SIM卡）；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子○○	同上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二第381至385頁）。 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60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七第147頁）。 ③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12頁）。 ④扣押物照片1幀（偵卷七第193頁）。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所在地	責付保管對象/ 日期	證據出處
1	反射爐，1座	建信公司	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即建信公司一廠）	甲○○/ 110年5月28日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三第3至7頁）。 ②扣押物照片39幀（警卷三第33至4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卷三第11頁）。
2	製錠機，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冶煉爐，4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旋轉式冶煉爐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自用小貨車（車號000-0000號），1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堆高機，1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鉛轉爐，1座	建信公司	屏東縣○○鄉○○路0○0號（即建信公司二	甲○○/ 110年5月28日	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

			廠)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三第23至27 頁)。 ② 扣押物照片22幀(警 卷三第42至46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 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 卷三第31頁)。
8	銻轉爐, 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堆高機, 3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破碎機, 1座	群禾公司	屏東縣○○鄉○○路0 ○○號(即群禾公司)	甲○○/ 110年5月28日	①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三第13至17 頁)。 ② 扣押物照片17幀(警 卷三第47至51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 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 卷三第21頁)。
11	粉碎機, 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震動分離機, 2 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浮沉桶, 1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油壓切台, 2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自用小客車(車 號: 0000-00 號), 1輛	同上	同上	同上	①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三第13至17 頁)。 ② 扣押物照片17幀(警 卷三第47至51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 三中隊責付保管條(警 卷三第21頁)。 ④ 公路監理WebService 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 料(本院卷七第103 頁)。

附表四

被告	量刑資料名稱
癸○○	華文專業鋼鐵網站及工商時報報導建信科技公司獲 獎新聞(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9頁)、建信公司第

	26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281至318頁）
子○○	同上
甲○○	甲○○之榮保/職保被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見院三第47至48頁）、甲○○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見本院卷三第49至57頁）、邱錦文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三第59頁）、甲○○之臺灣銀行放款指定日期餘額查詢（見本院卷三第61頁）、甲○○113年2月27日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五第65頁）、陳櫻仁（即被告甲○○配偶）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紓困貸款通知書（見本院卷七第169頁）、陳櫻仁（即被告甲○○配偶）之星展銀行之電子對帳單及個人信貸放款通知函（見本院卷七第171、173頁）、陳櫻仁（即被告甲○○配偶）之星展銀行個人信貸撥款通知函（見本院卷七第175頁）
丙○○	丙○○之榮保/職保被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見本院卷三第73、74頁）、丙○○之老年職保被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見本院卷三第75、76頁）、丙○○之107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見本院卷三第77、79頁）、丙○○之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三第81、82頁）、張林龍、陳櫻瑤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三第83頁）、丙○○之臺灣銀行放款指定日期餘額查詢（見本院卷三第85頁）、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見本院卷五第29頁）

卷別對照表：

編號	卷證名稱	簡稱
1	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10000521號卷一	警卷一

2	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10000521號卷二	警卷二
3	保七三大三中刑字第1110000521號卷三	警卷三
4	保七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10002377號卷	警卷四
5	110年度他字第167號	他卷一
6	110年度他字第168號	他卷二
7	110年度他字第169號	他卷三
8	110年度他字第1784號	他卷四
9	110年度偵字第6604號	偵卷一
10	110年度偵字第6818號	偵卷二
11	110年度偵字第7321號	偵卷三
12	110年度偵字第7322號	偵卷四
13	110年度偵字第7323號	偵卷五
14	111年度偵字第1480號	偵卷六
15	111年度偵字第1705號	偵卷七
16	111年度偵字第4483號	偵卷八
17	110年度聲扣字第1號	聲扣卷一
18	110年度聲扣字第2號	聲扣卷二
19	110年度聲押字第93號	聲押卷
20	110年度聲羈字第93號	聲羈卷
21	110年度偵聲字第71號	偵聲卷一
22	110年度偵抗字第77號	偵抗卷
23	110年度偵聲字第108號	偵聲卷二
24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一	本院卷一
25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二	本院卷二
26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三	本院卷三
27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四	本院卷四
28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五	本院卷五

(續上頁)

01

29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六	本院卷六
30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七	本院卷七